证券代码:300198

证券简称: 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9-134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警示 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【2019】53号)、《关于对陈志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【2019】51号)。现将相关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重大合同重要进展披露不及时

2017年4月7日,你公司公告(公告编号: 2017-042)披露,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纳川基建)等相关单位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"泉港区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"的中标单位,项目总投资额约 68,768.77 万元(占你公司 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3.33%)。2018年12月21日,根据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通知要求,纳川基建与投标联合体成员福建路港集团签订了相关《补充协议》,取消该项目子项目二的建设,调价项目工程量 18,827.41 万元(占你公司 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.42%),但你公司直至 2019年4月26日才在2018年年报中披露该重大事件进展,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2017年8月24日,你公司公告(公告编号: 2017-111)披露,公司与相关单位组成的项目公司为"云南剑川县澜沧江上游剑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(PPP)项目"的中标单位,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53,750.50万元(占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96.88%)。2019年4月20日,项目公司各方签订了相关《补充协议》,你公司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由79.98%调减至1%,但你公司直至2019年5月10日才公告披露该重大事件进展,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二、2018年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披露不当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发布 2018 年度业绩预告, 预计 2018 年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净利润)为500万元至1,500万元。2019年2月 28 日你公司发布 2018 年度业绩快报,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523.06 万元。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发布 2018 年业绩快报修正公告,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变更为 -4.43亿元。你公司在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时,未综合考虑以下事项,导致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多计当期利润:一是未及时开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和期末商 誉减值测试,少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7,470.66 万元,少计商誉减值损失 4,766.7万元,导致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多计净利润24,178.02万元;二是未及 时对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,少计存货跌价准备 1,865.37 万元,少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43.16 万元,导致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多计净利润 2, 106. 4 万元; 三是未将 3, 081. 08 万元期间费用及时入账, 多计利息收入 1, 310 万元,导致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多计净利润 3,293.25 万元; 四是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政府通知,暂缓新罗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的苏坂污水厂 子项目、取消泉港北部城区防洪排涝及南浦水闸项目。公司与施工方签订补充协 议并调减原合同总造价,但未及时调减相应工程服务收入 291.71 万元、888.09 万元,导致多确认收入1,179.8万元,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多计净利润884.85 万元。

上述情况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第(三)项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你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整改报告应当包括整改措施、预计完成时间、整改责任人等内容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,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,并加强对



相关法律法规、会计准则的学习,不断完善公司相关制度,提高规范化运作意识,加强内部控制及财务核算的严谨性、准确性及有效性,保证公司规范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